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文件

新凤财〔2021〕11号

凤泉区财政局 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预算单位、各社会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8号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等法律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发展实际，现对我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发挥政府

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于促进科技创新、提供就业岗位、满足社会需要具有重要作用。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困难，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明确实施范围和办法，认真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预留采购份额。各部门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单位，在编制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时，要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部门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安排不低于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的比例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比例应不低于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20%。各部门采购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本单位每年度直接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购买服务的金额达到规定比例。采购人及各社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管，督促各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工作中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要求。

（二）实行评审优惠。各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应当在政府采购文件的评审方式和标准等方面作出有利于中小企业的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确定。中小企业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还可根据有关规定，另外获得相应的政策优惠。

（三）鼓励联合体投标和分包。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凡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与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具体价格扣除比例。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具有资质的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四）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部门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搭建“政银企”对接的信息化平台，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要广泛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或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书面提示成交供应商，实现中小企业和融资服务机构融资需求与供给信息互通，为融资双方提供便利和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五）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各单位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基础上，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并不得拒绝成交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成交供应商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探索试行预付款的，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部分合同资金，缓解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

（六）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及时到位。各采购人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及时，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三、加强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

财政部门要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管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采购活动监管，依法严格控制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对采购人有意规避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合同约定的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的，要责令改正，否则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加强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处理工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定期限答复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质疑，不得敷衍塞着；财政部门要及时受理和调查中小企业供应商提起的投诉，发现问题依法处理，切实维护中小企业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信息公开，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便利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自2021年3月1日起逐步开始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各部门（含所属单位）要不晚于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发布项目招标采购信息公告）前30日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2021年6月1日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创造条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平的参与机会。



凤泉区财政局

2021年3月5日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印发